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办字〔2020〕60号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邢台市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邢台市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试行）

为强力推进全市招商选资和项目“双进双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赶超发展，全力打造京津冀中高端制造业集聚城市和城市经济新业态集聚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重点支持新引进（含现有企业改造升级或扩建）符合我市主导产业规划、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带动作用强的中高端制造业，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3D打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经济综合体、众创空间、电子商务或跨境电商产业园、楼宇经济、五星级标准酒店等城市经济新业态以及生产性服务业，且符合“234+1.5”准入标准的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

第二条 对我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最低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成本和依法应缴纳相关税费之和。在商务、商业用地上建设的城市经济新业态项目，用地参照以上同等方法和方式供地。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的，供地时间最长不超过4个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属地政府）

第三条 在新增建设用地上和现有房屋、土地上以工业地产形

式开发和以企业联建形式开发的容积率不低于 1.8 的城市经济综合体、楼宇经济等城市经济新业态（包括在商务商业用地上建设的此类项目），可出租出售，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需持有 20% 以上的物业产权，剩余部分可分割转让。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以工业地产和科技地产项目名义变相从事住宅开发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可配套不超过 15% 比例的员工宿舍性质公寓（下同）、商务商业用地可配套不超过 20% 比例的员工宿舍性质公寓（下同）〕，按栋按层或有固定界限的部分进行产权分割。对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购置的工业厂房（含员工宿舍性质公寓），单层标准厂房可以分栋、分跨转让，多层标准厂房可分栋、分层转让，最小单元均不小于 100 平方米；城市经济综合体、楼宇经济等办公生产用房（含员工宿舍性质公寓）分割以栋、层、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经商务、科技部门认定，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部门审核批准设计图纸和办理开工手续的工业、商业、商务地产项目，可以参照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申请办理，面向工业企业、科技和生产服务业企业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包括股东）销售。支持金融机构向入园小微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包括股东）发放按揭贷款。（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

第四条 对符合第一条重点支持的项目，以及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开展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建筑面积和

容积率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经济新业态的项目，由同级财政按照实际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数额奖励企业，两个月内兑现；对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在邢台市辖区内的工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其产品列入《邢台市优质工业产品目录》的，鼓励各级、各类单位优先采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属地政府）

第五条 市县根据财力、结合实际分级设立一定规模的产业扶持基金，列入年度预算并适时调整用于扶持重大项目建设，与城市经济综合体、楼宇经济投资主体联合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用于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和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属地政府）

第六条 符合第一条重点支持的工业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奖励：签约后至项目投产前，产品销售在我市形成的地方贡献（包括市县两级，下同）按不低于80%奖励企业；项目在约定时间内竣工投产且年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亩（含20万元）后，其地方贡献部分前五年采取超额累进奖励，亩均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部分按照50%奖励企业，20万元—50万元（含50万元）部分按照70%奖励，5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按照80%奖励，10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90%奖励。五年后，对年亩均税收2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上述政策奖励。

租赁厂房项目奖励〔设备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且在我市注册设立独立法人公司〕：自企业按约定时间投产、达产后第一

个完整会计年度起年纳税 100 万元（含）、300 万元（含）、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前三年分别按地方贡献的 70%、80%、90%奖励企业，且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年纳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属地政府）

第七条 城市经济综合体是指在工业用地、商务商业用地上建设的占地 30 亩（含）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1.8，集聚城市经济新业态的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楼宇经济是指在工业用地、商务商业用地上建设的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聚城市经济新业态为主导的楼宇（不包括住宅开发企业）和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众创空间。

城市经济综合体、楼宇经济投资主体在约定时间内竣工投用且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达到 20 万元/亩，前五年 20 万元/亩（含 20 万元）以内部分按地方贡献的 50%奖励，超过 20 万元/亩部分按地方贡献的 80%奖励；五年后对年纳税 20 万元/亩以上部分按地方贡献的 80%奖励。地方贡献奖励给投资主体，引入企业奖励政策由投资主体与引入企业商定。（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属地政府）

第八条 总部经济是指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独角兽”、行业龙头、上市公司、集团总部、高科技成长型企业、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等在邢台设立全国性、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分校（院

所)、新型研发机构和领军型文创企业等。

企业总部(不包括住宅开发企业),前五年采取超额累进奖励,年纳税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部分按地方贡献的50%奖励,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按地方贡献的60%奖励,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按地方贡献的70%奖励,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地方贡献的80%奖励,1亿元以上部分按地方贡献的90%奖励;五年后,对年纳税20万元/100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工业供地项目分级奖励政策奖励。(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属地政府)

第九条 工业项目和城市经济综合体、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企业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聘用的高技术人才)申报的综合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地方贡献的80%奖励;企业年纳税超过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高管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地方贡献的90%奖励。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安家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绿卡”通道,给予最优惠的支持。(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属地政府)

第十条 新引进项目未按约定完成投产、达产目标的,原则上不在扶持范围。企业当年获得奖补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纳税地方贡献,下一年度企业纳税地方贡献低于上年度50%的原则上

不予奖励补助。固定资产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且一期投资 5 亿元(18 个月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且一期投资 10 亿元(24 个月内)的传统产业高新化项目或年纳税 0.5 亿元以上的项目,报市招商办按程序批准后,实行“一事一议”。本政策原则上不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挂钩,“一事一议”除外。

对文旅项目(包括五星级标准酒店)、服务业项目、城市经济综合体、众创空间等城市经济新业态项目及重大商业项目在不突破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前提下,由市县两级政府根据项目投资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政府支持的政策,土地供应统筹结合近期市场行情、评估地价和周边地价,综合考虑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总体上是先确定支持资金额度,然后以此确定项目用地面积和价格。城市经济新业态项目及重大商业项目用地出让起始价不得低于土地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 70%,住宅用地起始价不得低于评估价 80%,价高者得,超出起始价部分不予返还。项目中住宅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0%。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所述奖励如有重复包含或与邢台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政策所需资金,对没有明确承担主体的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负担。本政策实施之前引进的项目按原政策及合同约定执行。

